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的法律意见书

(2024)荟智源策【意】字第0006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四年一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的法律意见书

(2024)荟智源策【意】字第00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目录

|                      |    |
|----------------------|----|
| 第一章释义.....           | 4  |
| 第二章声明.....           | 5  |
| 第三章正文.....           | 7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 （一）项目建设地点.....       | 7  |
|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 7  |
| （三）项目投资估算.....       | 8  |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8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
| 四、项目的公益性.....        | 9  |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10 |
|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 10 |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12 |
|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 12 |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3 |
|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 13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 3 | 北京荟慧     | 指 | 北京荟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4 | 项目单位     | 指 | 中牟县水利局                               |
| 5 | 《实施方案》   | 指 | 《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
| 6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
| 7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8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牟县城区。

####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对中牟县城区26条路的43处路段，共计52963米现状老旧漏损供水管道，在其原管位或邻近处新建供水管道及附件，替换原老旧供水管道向沿线供水。

####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0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353.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46.68万元，预备费600万元。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牟县水利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中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0652688418

名称：中牟县水利局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新城区万胜路515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樊守峰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中牟县水利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7日，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牟发改资〔2023〕113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目前中牟县中心城区的供水主管网已敷设相对完善，但仍存在部分需要新建和改造的路段。供水管网存在的问题导致中心城区100%的供水普及率尚未达到。主要存在的问题如下：①城区部分路段的现状供水管道管径偏小，造成局部供水管网的水头损失过大，一方面造成城区局部区域供水压力不足，不能满足居民用水需求，另一方面也间接造成了较多的能源浪费。②部分现状供水管网漏损严重。中牟县中心城区，尤其是老城区埋设的现状供水管道，由于埋设年份久远，大部分超过30年，且采用的管材多数为普通水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泥管道、石棉管道和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年久失修经常出现爆管情况，实际的管网漏损较严重，跑冒滴漏点位非常多，根据多年统计数据，城区供水管道漏损率在15%以上。③老旧供水管道因材质等原因，耐腐蚀性差，管道内锈蚀、结垢、矿物质化、结晶等较多，管道实际过水断面越来越小，这也是引起管道漏损、自来水被二次污染的主要原因。综合上述内容，中牟县城区供水存在供水管道漏损的问题，本项目解决的主要问题即为供水管道漏损问题。而城区现状存在较多的老旧管道，普遍存在漏损、管径小、材质差、年份久远等问题，将这些老旧管道进行治理将会使城区供水得到质的提升，将会对城区供水事业带来巨大影响。。

其次，水是一切社会生活的基础，供水设施等一系列基础设施的建设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保障。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旨在优化城市供水系统，既能够为中牟县主城区提供稳定的水源供应，提高城市居民用水安全性，缓解当地供水紧张，又能促进工业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财政收入。本项目是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项目运营期能够产生稳定的供水收益，可以覆盖项目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此外，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完成后，可以缓解因中牟县经济迅速发展，县城人口密度急剧增加与用水需求的矛盾。本项目的实施，将封停城区范围内的自备井，减少地下水的开采量，保护地下水资源，避免出现环境地质问题。对城区老化管线的



河南慧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改造，将有效减少管网输配水过程中的滴漏损失量，对节约水资源有很多重要的意义。

因此，本项目一方面可以改善中牟县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提升中牟县城区的供水能力，另一方面优化了城区供水系统，从根本上解决城区用水紧张的矛盾，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和健康水平，改善中牟县城区投资环境，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居民供水收入。经北京慧慧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 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 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 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 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 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



河南慧源智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芸慧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北京芸慧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C5P1HP5B）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



河南慧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3277），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高希贞和卜卫忠，分别持有证号为410900010018和35010044001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慧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中牟县水利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一方面可以改善中牟县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提升中牟县城区的供水能力，另一方面优化了城区供水系统，从根本上解决城区用水紧张的矛盾，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和健康水平，改善中牟县城区投资环境，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北京荟慧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以下无正文)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郑州·信阳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王怡威  
王月姣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 名称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  |
| 负责人  | 黄琨                              |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 设立资产 | 25万元                            |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  |
| 批准日期 | 2006年10月25日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毕纪国, 蔡挺, 冯锦珂, 黄正国, 黄琨, 李智, 刘毓, 申继鑫, 王建军, 许诺, 薛炎军, 张保庆, 孟淑慧, 赵世峰, 卢正喜, 佟永生, 张景岁, 杨楠, 曾淑娟, 孟戈, 方艳, 张素敏, 白之一, 齐爱利

合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b>合格</b>                 |
| 考核机关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b>合格</b>                 |
| 考核机关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04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T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密市融媒体中心（新密市广播电视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 一、释义.....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5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
| 七、结论性意见.....       | 13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新密市融媒体中心（新密市广播电视台），新密市融媒体中心（新密市广播电视台）现持有新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新密市融媒体中心（新密市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3MB1J6752X7

住所：河南省新密市行政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磊

经费来源：财政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296 万元

举办单位：中共新密市委

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市融媒体提供服务。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新闻宣传、媒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市委工作要求的落实对新闻宣传、媒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坚持和加强全市媒体宣传工作的规定与措施的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党和政府的喉舌功能与主流媒体的作用的充分发挥对外宣传的负责组织媒体采、编、播、制各类节目的作品创作与生产的负责组织媒体节目终审和播出的负责广播剧、电视剧、动漫作品的创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负责制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新密时

讯》、中国·新密网、“云上新密”客户端等媒介的发展规划、事业和产业发展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融媒体中心频率、频道、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媒介资源的使用并管理各资源安全播出或出版的保证域内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微博、微信、APP、手机台、电子阅报栏、户外大屏等媒介资源的整合集“采、编、传、播”于一体的意识形态和主流舆论传播平台的建设分众传播、分类覆盖的格局的形成传播效果最大化最广泛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实现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的承办。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融媒体中心（新密市广播电视台）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位于新密市 13 个乡镇（镇）、4 个街道办事处、1 个风景区管委会，304 个行政村、47 个居委会，项目覆盖新密市全部市域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一个平台。广电 5G 智慧业务千兆光纤覆盖承载平台。在新密市核心机房部署卫星信源、监视监测、接入认证、运营支撑、数据城域网、互联网出口系统，通过 14 个分前端机房，向新密市乡镇及各行政村提供 DTMB、宽带电视、专

线专网、应急广播、智慧类业务、广电云平台等服务。(2)五个中心。“5G+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通过一个云端系统台，方便统一管理电视端、手机端、电脑端、大屏端的数字治理、数字服务。“一云多屏”的开发建设，包含有线电视屏、电脑屏、手机屏、触摸屏、中心大屏和户外大屏业务应用开发，具备村村全覆盖，全民全覆盖，全媒体全覆盖的能力；“5G+应急广播”指挥中心：应急广播系统通过建立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满足13个乡镇（镇）、4个街道办事处、1个风景区管委会，304个行政村、47个居委会用户应用要求，具备应急信息播发功能，通过接收终端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播发应急广播消息；“5G+现代农业”示范中心、“5G+文化旅游”应用中心、“5G+智慧广电”云中心；一个园区。主要通过依托中国广电5G网络平台在数字电商、云计算、大数据的技术经验优势，建设覆盖新密全境的千兆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和万兆城域网络等基础设施。

## (二) 项目公益情况

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建设成后，对新密市城市规划建设起到积极推动的作用，对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调整产业结构带来无可限量的机遇。本项目会推进新密城市管理智能化，深化城市管理运行的信息技术应用，建立与城市快速发展相适应的智能管理体系。加大城市物联网传感网络建设与整合力度，逐步实现基础设施与基础资源的实时监测和高效利用。建设高效低碳的智能交通系统，营造“智慧交通、低碳出行”的绿色交

通环境。积极应用物联网技术，对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使用进行全程监管。推动生态环境信息采集传输网络化、智能化，建立生态环境管理保护新模式。深化"数字城管"应用，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三网融合，从而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应用，因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建设成后，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宽带网络及融媒体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逐步改善服务城镇的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当地基础网络设施均等化发展，繁荣基层文化，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2年5月30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2〕34号），原则同意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 （二）用地及规划审批

2022年6月7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载明，

该项目属于基础光纤网络和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不存在用地情况，不需要用地预审，无需办理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年6月8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规划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中心机房位于行政路西侧、西大街北（新密市融媒体中心医院内南楼一楼），经核查，符合《新密市城乡总体规划（2018-2035）》。

### （三）环评审批

2022年6月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作出《关于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复函》，载明，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初步审查，该项目属于《名录》“第五条”中未作规定、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复函等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总投资16,4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3,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

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智慧广电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密市融媒体中心（新密市广播电视台）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复函等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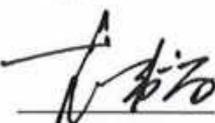
5、为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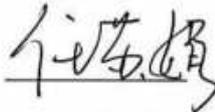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年6月24日

# 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D0160407F



郑州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22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责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德, 张效康, 王志刚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b>合格</b>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事务分所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219861005151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br>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1101202010251479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40020009                                                                    | 持证人                                                                               | 邵宗斌                                                                                |
| 发证机关              |  | 性别                                                                                | 男                                                                                  |
| 发证日期              | 2020年11月11日                                                                       | 身份证号                                                                              | 11992019036301426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5<br>2022.5.31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br>2023年5月31日                                                             |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深）法字2022第1105号

致：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马庄南路

负责人：岳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MB1G3103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 项目概况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开封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朱仙镇组团中原科教城区起步区内。本项目拟对产城融合示范区启动区道路进行10KV架空线路实施落地改造，涉及其中16+2位排管64300.00米，12+2位排管10400.00米，9+2位排管1150.00米，新建高压电缆20010.00米，新建环网柜32台，新建箱变18台，新建低压电缆7200.00米，新建低压分接箱84台，新建低压表箱310台，新建高压落地计量箱12台。

##### (三) 项目批复文件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12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

改审批(2022)178号),同意实施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的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8,342.8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9,790.50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3,098.94万元,基本预备费2,573.37万元,建设期利息2,880.00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期限15年。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8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MD0163042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本项目的公益性

本工程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以服务于社会为目的，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主要表现为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城市供电管网建设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完善的城市供电网络是一个现代化城市的特征之一，完善的城市供电网络建设，是城市 and 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供电网络作为一种城市基础设施，是美化城市环境的必要措施，它的完善将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推动开封市示范区城市化进程，促进开封市的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味，为示范区铸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是一项利国利民的重要工程，能够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与支持。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使附近企业利用良好的环境快速发展，企业的发展，给开封市的闲散人员就业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也促进了开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城市现代化发展建设做了巨大贡献。

2、项目建设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内，将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保障居民供电安全，并美化了城市环境，其形象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其经济的发展。

3、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加快改革步伐的政策要求，能够促进经济系统、社会系统以及自然生态系统的协调、持续、健康和快速发展，加快了构建和谐社会发展目标，为产城融合示

范区的规划及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加快和谐社会的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本项目建设需要耗用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增加了社会对生产消费需求，必将带动相关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拉动这些产业快速发展，促进经济增长；项目建设及相关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能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日常消费，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祥符区自然条件、人文环境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支持范围。项目建成后能够产生租赁收入等，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

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透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已取得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2〕178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栋强

陈栋强：

陈栋强

成 静：

成静

2022年11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D0163042F



律师事务所（深圳）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9434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95109065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



持证人 陈栋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710920279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6655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200000554**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



持证人 **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7051974070135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3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5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5  |
|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   | 5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7  |
|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 | 8  |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8  |
|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 9  |
| 七、结论性意见 .....        | 12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日昇联合会所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其现持有《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694896648U

法定代表人：肖俊现

住所：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科创大厦九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 （一）项目选址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洛玻北路以南、汝安路以西、纬一路以东、经六路以北（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大安高速路口东 50 米路北）。

##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 10#3F 厂房、11#3F 厂房、12#1F 厂房、13#1F 厂房及项目区道路硬化、室内外给排水、绿化配套工程。

## （三）项目的公益性

要加快产业化进程，促进区域经济迅速发展，必须加强产业集聚区建设，使集聚区成为汝阳县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集聚区建设的快速发展，区内的一些主要经济指标在经济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不断上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高。但产业集聚区内还缺乏适合于不同行业特点的标准厂房，还需要进一步节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产业集聚区的标准化厂房，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对于巩固产业集聚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区及汝阳县经济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

建立标准化厂房，集中安排产业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律和产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

就当前汝阳产业集聚区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

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汝阳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1年11月25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1〕38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 （二）用地审批

2021年11月9日，汝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 （三）规划审批

2021年11月10日，汝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本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规划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和宿舍租赁收入。等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投 7,673.21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为 5,400 万元，已于2022年使用专项债券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40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

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

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规划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  
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2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br>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br>6号 |
| 负责人  | 田玉州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
| 批准日期 | 2010-01-04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孙天义<br>李霖 | 田玉州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br>郑州市律师协会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Y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6271991122700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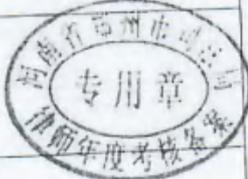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05384 | 持证人                                                                                                                                                                  | 邹善梅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04107270987   | 性别                                                                                                                                                                   | 女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身份证号                                                                                                                                                                 | 410727198704031528 |
| 发证日期              | 2019年06月13日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元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引言</b> ..... | <b>3</b>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b>第二部分 正文</b> ..... | <b>5</b>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5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5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7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7        |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8        |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 8        |
| 七、结论性意见 .....        | 10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日昇会所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元聚发展有限公司，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元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元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9GLHX41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邢强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创业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 001

登记机关：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元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内容

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开发区，本项目主要涉及宜阳县开发区 15 条市政道路地下综合

管廊，规划综合管廊长度 15,386 m。包括电力舱、水信舱、燃气舱，可入廊给水管道 DN300，污水管道 DN600、燃气管道 DN200、110KV 电力缆线 4 回、10KV 电力缆线 24 回、Φ110 通讯缆线 30 孔、热力管道 DN300 等。

##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综合管廊作为先进的基础设施建设措施，不仅避免道路建设后反复开挖的现象，而且还具有节约用地、减少事故、提高城市防灾能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等优点。

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宜阳县城市道路反复开挖、地下空间肆意浪费、市政管线损毁事故频发等问题，保障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提升城市整体环境。项目的实施通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转变城市建设方式，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城市管廊的建设将有助于完善城市功能，扩大城市空间，解决区域配套设施不足问题，保持路容完整美观，优化城市环境，杜绝因铺设和维修各种管线对城市道路、绿地重复开挖，消除了由此造成的资源浪费和对市容、交通以及居民生活的不良影响，满足人民对高质量生活水平和美好生活环境的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2〕249号），原则同意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38,403.37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4,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元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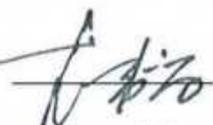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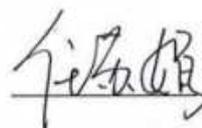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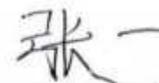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河南省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22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责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 武美林, 聂龙, 李淑霞, 孙志文, 李喜, 李焱, 李韬, 刘睿, 焦坤, 贾云虎, 王文, 范玉顺, 姚文盛, 张效毅, 王志强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事务分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02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白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5424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单位名称：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19

层

电话：0371-66320526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安投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1 |
| 一、释义 .....          | 1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1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3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3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3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4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5 |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6 |
| 六、项目风险提示 .....      | 7 |
| 七、结论性意见 .....       | 7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河南恒新会所   |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安阳市安投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阳市安投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安阳市安投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9MC9WN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科

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公路局综合办公楼 0226 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安投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垃圾场位于安阳市西南方向，距城区 8 公里，地处龙安区马投涧乡齐村村西现状垃圾场内。采用就地封场处理工艺对安阳市垃圾场进行综合整治，垃圾场封场治理面积 14.3 万平方米。对剩余 3.7 万平方米库区内的垃圾进行外运焚烧处理，利用处理后的场地新建一座飞灰填埋场，填埋规模为 100t/d，总库容为 55.55 万立方米，使用年限为 15 年。



## （二）项目公益情况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是有效提升填埋设施环保的需要。填埋场封场是填埋处理设施实现环境保护的最终措施,对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通过雨污分流减少渗沥液的产量、确保垃圾堆体的稳定等具有积极意义。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将已填满库区进行整治,减少裸露的垃圾面积,对于抑制病原菌及其传播媒体蚊蝇的繁殖和扩散,减少垃圾填埋产生的二次污染,提高填埋场周边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未来发展城市重点不在于增加数量,而是完善功能。安阳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促进城市扩张及发展。安阳市垃圾场是安阳市配套设施建设的重要基础,本项目的实施能确保填埋场稳定运行,能够解决城市发展最根本的卫生环境问题,将为吸引更多居民入住城市创造优越的条件,对于提高安阳市的吸纳能力和承载功能,推动城市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将起到巨大作用。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安阳市生态文明水平。焚烧厂运行后,其产生的焚烧飞灰对环境具有很大的潜在危险,必须进行安全处置。飞灰填埋场可以实现对焚烧飞灰的安全处置,消除焚烧飞灰的安全隐患,控制污染物质的排放,达到保护环境、生态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安阳市生态文明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 立项审批

2022年9月30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2〕365号），原则同意建设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并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的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总投资13839.05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11,00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3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4.50%，债券期限为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自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年度   | 运营收入     | 运营支出   | 运营现金净流入  | 还本付息总额    | 本息覆盖倍数 |
|------|----------|--------|----------|-----------|--------|
| 2024 | 2,059.18 | 575.01 | 1,484.17 | 16,816.25 | 1.28   |



| 年度   | 运营收入      | 运营支出     | 运营现金净流入   | 还本付息<br>总额 | 本息覆盖<br>倍数 |
|------|-----------|----------|-----------|------------|------------|
| 2025 | 2,059.18  | 581.31   | 1,477.86  |            |            |
| 2026 | 2,059.18  | 587.74   | 1,471.44  |            |            |
| 2027 | 2,059.18  | 594.29   | 1,464.88  |            |            |
| 2028 | 2,059.18  | 600.98   | 1,458.20  |            |            |
| 2029 | 2,059.18  | 607.80   | 1,451.38  |            |            |
| 2030 | 2,059.18  | 614.75   | 1,444.42  |            |            |
| 2031 | 2,059.18  | 621.85   | 1,437.33  |            |            |
| 2032 | 2,059.18  | 629.09   | 1,430.09  |            |            |
| 2033 | 2,059.18  | 636.47   | 1,422.71  |            |            |
| 2034 | 2,059.18  | 644.00   | 1,415.18  |            |            |
| 2035 | 2,059.18  | 651.68   | 1,407.50  |            |            |
| 2036 | 2,059.18  | 659.51   | 1,399.66  |            |            |
| 2037 | 2,059.18  | 667.50   | 1,391.67  |            |            |
| 2038 | 2,059.18  | 667.50   | 1,391.67  |            |            |
| 合计   | 30,887.64 | 9,339.48 | 21,548.16 |            |            |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收益通过垃圾处理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所涉及的法



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684025584），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所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88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

### 1、工期延误及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设计方案技术复杂程度和施工设计的质量水平将是影响项目施工工期的重要因素。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



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 2、质量风险

能够产生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主要来自于项目管理水平、设计任务书的条件深度、设计质量和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技术手段和能力，也来自于工期紧张可能造成的非正常施工操作，以及取决于项目所需各种材料的品质保证。

## 3、资金风险

在实际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因为各种原因而导致了资金的不确定性，资金的稳定对于一个项目的发展至关重要。

## 4、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5、社会风险

包括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生产期间，项目驻地施工队伍进驻，施工车辆进出等将打破当地居民的生存现状，使得周围居民与外界的联系更加密切，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外界的干扰。

## 七、结论性意见

1、安阳市安投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



灰填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海林

经办律师: 何富辉

经办律师: 汤文

2022年10月9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684025584

河南豫龙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19年04月24日



No. 70104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684025584

河南豫龙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19层 |
| 负责人  | 李海林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普决[2019]第29号     |
| 批准日期 | 2019年04月08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合伙人 | 白文兴, 高俊锋, 李海林, 李朋飞, 李亚, 李占朝, 连福宇, 吕志刚, 罗慧领, 孙野, 王云奎, 王印春, 魏玉堂, 魏春松, 谢振华, 徐晓波, 姚德勋, 岳世和, 张光辉, 朱振杰 |
|-----|--------------------------------------------------------------------------------------------------|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薛顺友 段松子 | 2022年4月1日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19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0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br>2022年5月31日 |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2210471927           | 持证人  | 何富辉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94116254834             | 性别   | 男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br>河南省司法厅<br>行政效能专用章 | 身份证号 | 412726199805130816 |
| 发证日期              | 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910116407 | 持证人  | 汤尧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64114813668   | 性别   | 男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br>河南省司法厅  | 身份证号 | 411481199508069614 |
| 发证日期              | 2021年05月18日       |      |                    |



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0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释义 .....          | 3  |
| 第二章 | 重要声明 .....        | 5  |
| 第三章 | 正文 .....          | 6  |
| 一、  | 项目核查情况 .....      | 6  |
| (一) | 项目概括 .....        | 6  |
| (二) | 项目申报单位 .....      | 6  |
| (三) | 项目公益性 .....       | 7  |
| (四) | 项目审批情况 .....      | 8  |
| (五) |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 9  |
| 二、  |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 9  |
| (一) |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 9  |
| (二) |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 10 |
| 三、  | 项目风险提示 .....      | 10 |
| (一) | 项目风险提示 .....      | 10 |
| (二) | 风险控制措施 .....      | 11 |
| 四、  | 总体结论性意见 .....     | 11 |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 01045 号

### 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 致：封丘县自来水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封丘县自来水公司的委托，就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3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4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
| 5  | 《预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6  | 国发〔2014〕43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 7  | 财库〔2015〕83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 8  | 财预〔2015〕225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9  | 财预〔2016〕155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 10 | 财预〔2017〕89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

|    |                |   |                                                     |
|----|----------------|---|-----------------------------------------------------|
|    |                |   | 预〔2017〕89号)                                         |
| 11 | 财预〔2018〕34号    | 指 |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 12 | 财库〔2019〕23号    | 指 |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 13 |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 指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
| 14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为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封丘县东行政区行政路与东干道交叉口东南角，作为南水北调水厂厂址。本工程内容为净水厂工程，新建南水北调水厂1座，规模为6万m<sup>3</sup>/d。新建调流调压间、格栅间及豫氧化池、絮凝沉淀池、V型虑池及反冲洗间、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加氯加药间、排水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水厂附属建筑物有：综合楼、附属用房、传达室等。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封丘县自来水公司。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封丘县自来水公司持有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封丘县自来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7173391695N，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封丘县城世纪大道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崔克建。

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自来水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 项目公益性

随着封丘县城市及周边的城乡一体化化发展建设,城市和周边乡镇居民用水逐渐向市政水厂集中供水过渡,且随着城镇供排水设施的完善,需水量也日渐增加,逐渐恢复正常的用水量指标。为满足水量的需求,需要新增水源和配套供水管网。

项目的建设可以解决人民群众饮用水问题,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以达到和睦相处、民族团结、人心安定、社会稳定。因此解决人民群众的饮水问题,是广大群众盼望已久的心愿,是促进社会稳定的需要,是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是党为群众办实事和群众心连心的最真实体现。而且饮水也一直是当前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解决城市供水安全的问题,可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减少疾病发生;促进文明城市建设,改善生活条件;改善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能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将使封丘县的城市集中供水能力大大提高,基本满足城区国民经济建设的需求和居民生活用水的要求。该项目可极大的促进封丘县的宏观经济发展。

本工程的建设,可积极解决项目区供需水矛盾,提高区域供水可靠性,保障居民饮水安全的提质增效。本工程的实施保证国家大力改善饮水安全问题的惠民政策和努力真正落到实处,关系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真正的惠民工程和民心工程。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 **(四) 项目审批情况**

###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的《关于对<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封发改〔2021〕111号），同意建设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封丘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的《关于<封丘县自来水公司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封环表审〔2020〕25号），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22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727202100017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9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封丘不动产权第0001747号），本项目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 **(五)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项目总投资为 15,069.42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安排和申请政府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拟申请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4,069.42 万元。

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根据《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项目风险提示

### （一）项目风险提示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

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封丘县自来水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 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自来水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工程的建设,可积极解决项目区供需水矛盾,提高区域供水可靠性,保障居民饮水安全的提质增效,保证国家大力改善饮水安全问题的惠民政策和努力真正落到实处,社会效益显著。

(四)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 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七) 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崔瑜

祖瑞琦 祖瑞琦

2021年7月15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6.15<br>2022.5.31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02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141015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02 22 日

持证人 祖丽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br>年度考核委员会<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 6. 1至<br>2021. 5. 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br>年度考核委员会<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 6. 1至<br>2022. 5. 31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  
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释义.....              | 3  |
| 第二章 | 重要声明.....            | 5  |
| 第三章 | 正文.....              | 7  |
|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7  |
|     | (一) 项目概况.....        | 7  |
|     | (二) 项目申报单位.....      | 7  |
|     | (三) 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8  |
|     | (四) 项目审批情况.....      | 9  |
|     |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0 |
|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1 |
|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1 |
|     |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1 |
|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2 |
|     |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 12 |
|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3 |
|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11241 号

#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 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

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预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6 | 国发〔2014〕43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 7 | 财预〔2015〕225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8 | 财预〔2016〕155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 9 | 财预〔2017〕89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    |             |   |                                       |
|----|-------------|---|---------------------------------------|
| 10 | 财预〔2018〕34号 | 指 |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 11 | 财库〔2019〕23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 12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主要建设八大系统：1、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MLC 网络建设，包含网络及系统安全建设、数字对讲系统、短信平台、智慧路灯、云充电桩、电子信息屏；2、物联网设备设施建设工程、环境物联网传感器、土质传感器、基础设施位置检测、液位水深、雪量传感器、物联网监控、人员定位装备、车辆定位装备、无人机系统、物联网传感器平台建设；3、智慧政务平台、企业云图系统、运营监测系统、政务服务、企业库、平台系统管理；4、能源管理系统、能源计量系统、智慧用电系统、能源计量数据及用电管理软件；5、安全环保、园区重点区域监控系统、双预控系统、重点企业三废排放在线检测、园区应急平台管理；6、互联网平台建设、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主要包括多氟多氟化行业互联网平台、佰利联钛白粉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风神轮胎轮胎行业互联网平台；7、园区 3D 建模；8、3D 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一体化平台建设、数据接口及对接工程。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焦作市中站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803566469254D）；名称为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协调集聚区内各项工作，促进集聚区发展。集聚区范围内道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协调；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清理、汇总、审核和赔偿；集聚区范围内附着物搬迁、补偿具体方法制定与实施；安置小区规范化与建设、安置房分配；土地征用后就业安置、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推荐；就业服务体系建立。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办公室西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林；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为 24.7 万元人民币，举办单位为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方向，对提高焦作市西部产业集聚区智能化基础设施水平，打造河南乃至全国化工和能源产业为主的智能、绿色、安全发展的智能园区标杆园区，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不仅符合城市定位和城市规划发展的需要，而且项目建成后将促进焦作市中站

区智慧产业发展，增加政府税收，提供就业机会，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带动中站区经济的发展，同时项目实施将有效增加焦作市在国际、国内及中原地区的影响力。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运用云计算技术，构建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数据体系。项目的实施将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辐射带动能力强，对促进焦作市智慧城市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让人民群众真正体会到城市发展与科技进步带来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区发改社会〔2019〕38号），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焦作市中站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要求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编制环评报告类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焦作市城乡规划局中站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本项目位于多氟多新能源办公楼内，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

###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焦作市国土资源局中站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中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的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 26,798.00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安排和申请政府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拟申请债券资金 12,6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14,198.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 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为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

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申报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收益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申报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 本项目能够实现各个系统的信息交互、信息共享、参数关联、联动互动，独立共生，能实现对平台内各个系统管理的智能化，管理功能智能化，达到更个性化和便利的智能化服务，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的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手续真实有效。

(五)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 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建



经办律师:

崔瑜

李晶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19.6.1至<br>2020.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br>2021.5.31 |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511399581 | 持证人                                                                               | 李晶玲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1111240461   | 性别                                                                                | 女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身份证号                                                                              | 411524198701193645                                                                 |
| 发证日期              | 2020.09.09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br>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br>2021.5.31                                                                    | 备案日期     |  |

#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前 言</b> .....       | <b>1</b>  |
| 一、委托事项 .....               | 1         |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 1         |
| 三、释义 .....                 | 3         |
| 四、律师声明 .....               | 4         |
| <b>第二章 正 文</b> .....       | <b>5</b>  |
| 一、项目单位 .....               | 5         |
| 二、项目核查 .....               | 5         |
| （一）项目概况 .....              | 5         |
| （二）项目手续核查 .....            | 6         |
| （三）项目公益性 .....             | 7         |
| （四）项目收益性 .....             | 8         |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 8         |
|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 8         |
|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 8         |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 9         |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 10        |
|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 10        |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   | 10        |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 11        |
| <b>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b> .....     | <b>12</b> |

#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郑大非诉字第 58 号

## 第一章 前言

###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为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序号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1  | 本所                 | 指 |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
| 2  | 本法律意见书、<br>《法律意见书》 | 指 |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3  | 本项目、项目             | 指 |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
| 4  | 项目单位               | 指 |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5  | 《实施方案》             | 指 |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6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 |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
| 7  | 河南光远               | 指 |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8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0230057610876 |
| 类型       | 机关                 |
| 住所       | 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楼         |
| 负责人      | 卢丰余                |

综上，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 二、项目核查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建安区。

其具体内容如下：拟在颍水路小学、建安一高、建安二高、高铁北站建设4座地下停车场；在永宁街、魏庄街、魏庄北街、农大路、滨河路、新元大道、文峰北路、魏文路、莲苑路、魏武大道、龙泉街、

镜水路、周庄街、聚贤街等 14 条街道设置路边停车位。共规划停车位 13856 个，充电桩 2771 个。

##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 1. 可研批复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2〕1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 2. 规划手续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就本项目作出《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许自规建分文〔2022〕039 号)，初步同意本项目建设。

### 3. 用地手续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土地手续的证明》，认为本项目不新占用土地，不需要办理土地手续。

### 4. 环评手续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环保情况说明》，本项目拟选场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意见，且属于环评豁免事项，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 （三）项目公益性

许昌市经济社会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正在不断提高，汽车拥有量也在不断增加，然而许昌市停车位拥有量严重不足，导致许昌市路边临时停车现象凸显，北至农大路，南至昌盛路，东至中原路，西至汉风路等相关路段尤其明显，造成严重的交通拥堵现象，因此，在该部分路段选定合适区域投资建设停车场项目成为当务之急。

本项目的实施，为许昌市的社会发展提供基础配套设施，改善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情况，能够缓解交通压力，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发展，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发展，开展示范工程，提升城市形象，打造舒适停车环境，具有明显的社会公益性。既能缓解交通运输和车辆停放压力，改善相应的公共建筑、交通枢纽等的教学质量和通行环境，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还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该项目的发展，能够完善许昌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有助于提高许昌市的区域竞争力，对许昌市的全面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对于改善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均为项目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350.51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本金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

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

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意见，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对于改善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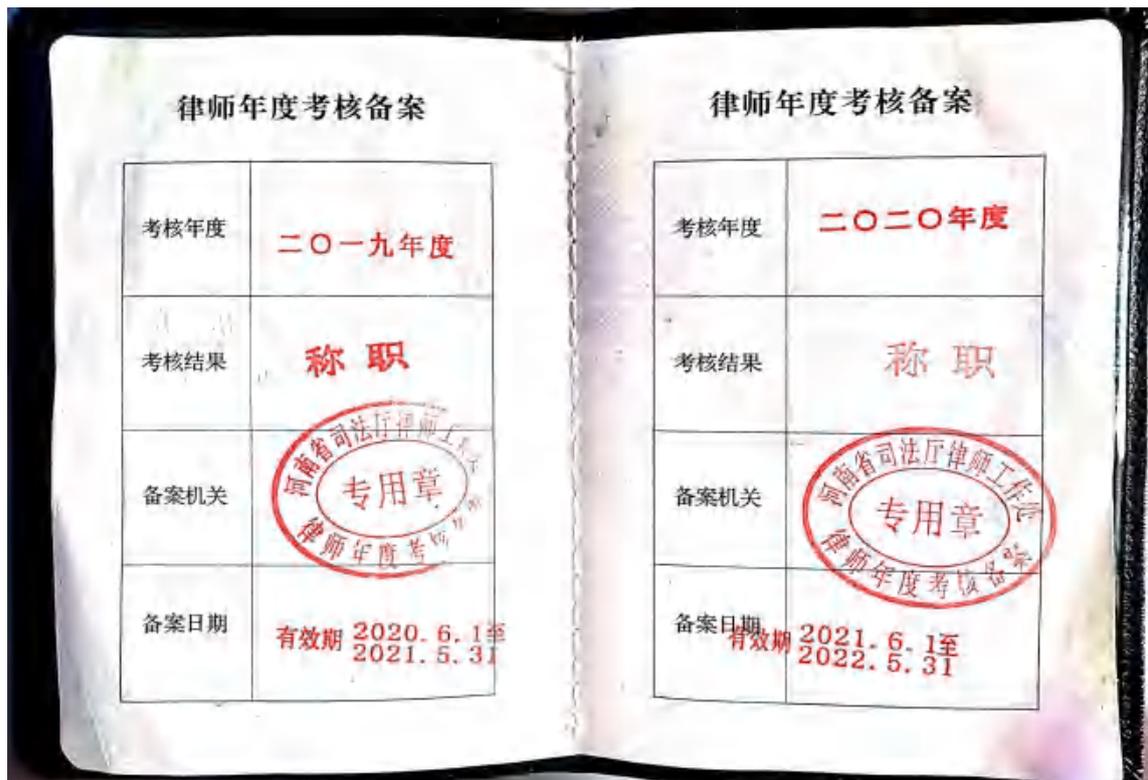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914441 | 持证人                                                                                                                                                                  | 徐静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23604810379   | 性别                                                                                                                                                                   | 女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身份证号                                                                                                                                                                 | 36048119901113282X |
| 发证日期              | 2020年01月27日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br>专用章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br>2021.5.31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br>2022.5.31 |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  
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5)华律法字第 104 号



# 目 录

|                    |    |
|--------------------|----|
| 一、主体资格审查.....      | 6  |
|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 8  |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0 |
|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11 |
|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 12 |
| 六、综合性意见.....       | 13 |
| 七、附件.....          | 16 |

**致：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省政府  | 指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主管部门     | 指 | 舞阳县水利局                                                        |
| 项目业主     | 指 |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
| 申报项目/本项目 | 指 |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 |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 |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意见》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   |                                                |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实施意见》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试点通知》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 《预算管理办法》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 《风险预案通知》 | 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主体资格审查

###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级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舞阳县水利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舞阳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1411121005787711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舞阳县重庆路为民服务中心七楼

负责人：陈学新

赋码机关：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年5月7日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舞阳县水利局，系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107680229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济民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林业、水利、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汽车租赁、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5日

住 所：舞阳县宁波路与贾湖大道交叉口舞阳城投集团大楼

登记机关：漯河市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舞阳县财政局独资控股，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加压泵站工程、原水管道工程、净水厂工程（舞阳二水厂和北舞渡水厂）、配水管网工程、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 1) 舞阳县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①加压泵站工程：龙泉取水工程处分水加压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11.88 万 m<sup>3</sup>/d）；

②原水管道工程：原水管道采用 2-DN800mm 球磨铸铁管（K9 级），单线长度约 6.0km；

③净水厂工程（舞阳二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 m<sup>3</sup>/d；

④配水管网工程：配水管道（城区段）管径 DN200~DN700，长度约 74.61km；配水管道（乡镇段）管径 De160~DN700，长度约 77.54km。

⑤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管径为 De25~De200mm，长度约 513.1km。

#### 2) 舞阳县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①取水工程：取水口及一级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26.80 万 m<sup>3</sup>/d）；

②原水管道工程：原水管道采用 2-DN1600mm(PCCP 预制钢套筒管)，单线长度约 19.5km；

③净水厂工程（北舞渡水厂）：设计规模 5.0 万 m<sup>3</sup>/d；

④配水管网工程：配水管道管径 De160~DN700，长度约 118.9km。

⑤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管径为 De25~De200mm，长度约 451.2km。

##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03347.7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50347.70 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8.72%。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资金。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53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1.2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257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13448.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13852.00 万元。

##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 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将提升区域供水质量与服务水平，满足城乡居民共享优质饮用水源的迫切需求，对解决区域生产生活用水、提升区域自来水普及率、恢复涵养地下水、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区域生产生活条件具有积极的作用。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2. 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为居民供水收入和非居民供水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1年11月4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城镇[2021]127号），原则同意建设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

2022年2月25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变更的批复》（舞发改城镇[2022]25号），将原项目单位“舞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原“项目总投资约为103347.7万元，项目资金：拟融资80000万元，通过其他渠道筹资23347.7万元。”变更为“项目总投资103347.7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1月10日，本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121202200001号），核发机关为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273947.03万元，累计现金流出247820.46万元，现金结余26126.57万元。本项目全部53000.00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

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具有从业资质。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舞阳县水利局，系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舞阳县财政局独资控股，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2. 本项目建设将提升区域供水质量与服务水平，满足城乡居民共享优质饮用水源的迫切需求，对解决区域生产生活用水、提升区域自来水普及率、恢复涵养地下水、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区域生产生活条件具有积极的作用。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可研批复变更、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等审批部门的批复、核准文件。

4.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王翔

（王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徐道李）

2025年2月14日

##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 律师执业证书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
| 负责人  | 杨军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40万元                            |
| 主管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皖司复(1999)001号                   |
| 批准日期 | 1999年01月26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苗春健, 张雄军, 代光敏, 杜道好, 方磊昌, 潘信成, 王月华, 许亚宝, 周水阔, 朱勇, 王华鑫, 汪永红, 周赛文, 杨军, 曾申俊, 韦文金, 陶振全, 张乐明, 王新超, 朱翔, 王翔, 张寅, 陈天明, 陈刚佳, 马佩, 徐晓三, 潘天宇, 洪斌, 任莹, 王俊杰, 王金童, 刘亚鹏, 曹石明, 陈群, 郑道达, 姚文根, 刘兴龙, 刘丽, 朱莉, 汪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3年6月-2023年5月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4年6月-2024年5月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6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br>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br>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br>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169 号**

中国·郑州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使用专项 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169 号

致：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引言 .....        | 3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第二部分正文 .....        | 6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6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7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9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9  |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10 |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 11 |
| 七、结论性意见 .....       | 13 |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       |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4]第 1201 号）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 本项目      | 指 | 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                                                           |
| 项目单位     | 指 | 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日昇会所     | 指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b>名称</b>       | 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b>法定代表人</b>    | 王涛                                                                                                                                                         | <b>成立日期</b> | 2024-02-23        |
| <b>注册资本</b>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b>营业期限</b> | 2024-02-23 至无固定期限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91411300MADCOQND58                                                                                                                                         |             |                   |
| <b>注册地址</b>     |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张衡路 636 号五楼                                                                                                                                   |             |                   |
| <b>经营范围</b>     | 经营范围包含：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 |             |                   |

|                |                                                                                                 |
|----------------|-------------------------------------------------------------------------------------------------|
|                | 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b>公司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 股权穿透后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持股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根据《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实施方案》，本项目拟建设于南阳市生态环保静脉产业园区 6 号地块，具体地理位置为南阳市中心城区西南卧龙区潦河镇大周庄区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9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完工时间 2026 年 2 月；本项目总投资 20,235.5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5,235.58 万元。

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审批〔2024〕185 号）

以及北京建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建设规模：**新建工业污泥干化处理厂 1 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年，单条处理能力为 100 吨/日的污泥干化生产线 3 条，占地面积 30 亩。

**建设内容：**新建 1 层 1#污泥干化资源化利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975.00 平方米；1 座 1 层标准库房，建筑面积 3,737.88 平方米；6 层框架结构生产辅助设施楼 1 幢，建筑面积 2,440.20 平方米；6 层框架结构生活辅助设施楼 1 幢，建筑面积 3,336.60 平方米；配套建设废气、废水等环保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信息化等相关设备安装工程，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 （二）项目公益情况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结合“无废城市”发展理念，同时汲取上述企业的发展建设思路，本项目结合南阳市部分工矿企业污泥的产生量，将从根本意义上实现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资源化”。项目

建设不仅能有效防止因固废而造成的“二次污染”，还可以进行资源化利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是推动形成“无废城市”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7月30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审批〔2024〕185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具有

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污泥干化处理厂项目  
(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br>220531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br>220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br>230531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br>230531 |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br>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br>ZZSSFJ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br>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br>ZZSSFJ |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释义.....          | 3  |
| 第二章 | 重要声明.....        | 4  |
| 第三章 | 正文.....          | 6  |
| 一、  | 项目核查情况.....      | 6  |
| (一) | 项目概况.....        | 6  |
| (二) | 项目申报单位.....      | 6  |
| (三) | 项目融资规模.....      | 7  |
| (四) | 项目的社会效益及收益性..... | 8  |
| (五) | 项目审批情况.....      | 9  |
| (六) |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0 |
| 二、  |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0 |
| (一) |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0 |
| (二) |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1 |
| 三、  |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1 |
| (一) | 项目面临的风险.....     | 11 |
| (二) | 风险控制措施.....      | 12 |
| 四、  | 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慧法意书【2022】第 1003 号**

**致：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接受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本项目      | 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
| 项目单位     | 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所       |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
| 《专项评价报告》 | 《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除非项目单位另行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或相关资料均系截止目前最新有效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并不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应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至和路南側、世纪大道东侧、黄山路北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2691.16 m<sup>2</sup>（折合 124.0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45790.50 m<sup>2</sup>的产业园，其中：8 栋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90214.40 m<sup>2</sup>、2 栋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约 13616.00 m<sup>2</sup>、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10867.00 m<sup>2</sup>、食堂建筑面积约 1824.00 m<sup>2</sup>、展厅级多用房建筑面积约 29269.10 m<sup>2</sup>。项目建筑密度 0.73、容积率 1.763、绿化率 10.51%。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资金申报单位为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588576552G），公司名称：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中段西侧；法定代表人：刘超；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状

态：存续；经营范围：对产业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与经营，城市基础建设与投资，农业产业化及交通旅游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及建设；保障房项目的建设及投资；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的销售\*\*\*。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由睢县财政局全资设立的。因此，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由睢县财政局依法发起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为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0646.1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9612.42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1980.63 万元，其他费用 4341.3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45.00 万元，预备费 2866.76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 50646.12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总周期为 15 年（含 2 年建设期），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建立专项债券本金分期偿还机制的通知》（豫财债[2022]1 号）的要求，15 年期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 15%。根据估算，项目 15 年共需还本付息约 39252.50 万元（含：本金 26000.00 万元，利息 13252.50 万元），去除建设期利息（建设期

利息 1845.00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后,需还本付息 37407.50 万元。

#### (四)项目的社会效益及收益性

##### 1、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推进睢县制鞋产业发展,创造睢县特色产业新的发展模式。本项目突出体现健康、绿色、环保生态理念,将对睢县鞋业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

项目的实施,能够拉长睢县制鞋产业链。提高企业综合效益,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完善现有鞋产业生态结构,积极探索在互联网工具高速发展的今天的产业发展,增加了鞋材市场规模和销售渠道,全方位展示地方特色产业,推进制鞋产业结构优化,为未来睢县鞋业探索出新的发展模式和有效途径。

项目的实施,能创造就业和创业机会,增加税收。项目可为本区域创造直接就业岗位,增加区域内就业渠道,项目有效的产品品牌推广和创新的经营模式,也能为社会带来更多的创业机会。同时项目建成后。每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当地税收。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

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宿舍楼租赁收入、食堂展厅及多用房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车位租赁收入、广告牌租赁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五）项目审批情况**

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和相关文件如下：

#### **1、项目立项审批**

2021年9月16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睢发改[2021]79号），本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2年10月28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2]149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项目用地审批**

2022年10月27日，睢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办理用地预审、也不需办理规划选址。

#### **3、项目环评审批**

2022年10月26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作出《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需要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及环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在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为47612.33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39252.5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9K5QT47D）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203），其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8877048X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 ①原材料价格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钢材、水泥等。由于国内外市场的接轨，近几年钢材、水泥价格波动频繁，使得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

生产成本不断上升。所以，本项目在原材料价格上存在一定的风险。

## ②工程质量风险

本项目依然存在着一定的工程质量风险。为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同时，充分运用项目承办单位在工程施工方面的管理经验，确保项目质量达标，所以本项目在工程质量上存在的风险较小。

## 2、工程建设风险

本项目地处睢县区域内，地形简单，无高难度的技术处理部位，本地区有丰富的实施该类工程的经验，所以工程造价与工期将更加公平合理，工程建设风险不大。

## 3、政策风险

从长远看，影响最为深远的还是经济发展走势。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与地方政府发展规划、招商政策、人口政策、税收政策等有很大的关联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事前做好充分准备，通过多渠道进行融资，利用好各级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可能规避融资风险。

2、加强工程的施工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施工进度。

3、加强企业的自身管理，提高监管能力，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4、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影响行业的政策和相关因素的分析研究，及时制定有效的对策，使建设规模和结构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供求的趋势，尽可能把政策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5、要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和管理的有关法规，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技术管理，严把建设过程的每一道关口，确保工程质量稳定、可靠。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目前依法有效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宿舍楼租赁收入、食堂、展厅及多用房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车位租赁收入、广告牌租赁

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用地初步审批手续以及环评审批手续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李春

经办律师:

杜加加

经办律师:

王婷婷

2022年10月30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08877048XU

河南慧闻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本证由司法部统一印制, 规格为A4, 210mm x 297mm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一路<br>交叉口汇林大厦16楼160<br>2-1604 |
| 负责人  | 李春江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普决[2013]第56号                         |
| 批准日期 | 2013-12-09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合<br>伙<br>人 | 李春江 | 张明 |
|             | 张明  | 张明 |
|             | 张明  | 张明 |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211448153 | 持证人                                                                                                                                                                  | 杜啦啦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094112826540   | 性别                                                                                                                                                                   | 女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身份证号                                                                                                                                                                 | 411282198505123129 |
| 发证日期              | 2019年 月 日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日<br>2023年5月3日                                                              | 备案日期     |  |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711747003 | 持证人                                                                                                                                                                  | 王婷婷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54116280443   | 性别                                                                                                                                                                   | 女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身份证号                                                                                                                                                                 | 412725199207146125 |
| 发证日期              | 2023年07月13日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5001 号

致：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引言</b> ..... | <b>3</b>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b>第二部分 正文</b> ..... | <b>5</b>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5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5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8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10       |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10       |
| 六、项目风险提示 .....       | 11       |
| 七、结论性意见 .....        | 12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县发改委     | 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县自然局     | 虞城县自然资源局                             |
| 县城乡规划中心  | 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
| 《专项评价报告》 |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跨境电商产

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791903491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逯德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257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大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力度。为入园企业搞好服务，推动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中西部，伊尹大道以东，至诚七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G343

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514,862 m<sup>2</sup>（约合 772.29 亩）。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建筑及相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主体建筑：本项目共包含 4 个地块，地块一建设 6 栋单层云仓，2 栋单层冷库；地块二建设 4 栋 3 层创意孵化楼，2 栋 6 层电商产业生态园，2 栋 6 层基础宿舍，1 栋 2 层沿街商业；地块三建设 4 栋单

层仓储物流厂房，1 栋 3 层配套办公；地块四建设 1 栋 2 层博览交易中心，2 栋 6 层研发中心，1 栋总高 6 层框架结构总部基地，1 栋 2 层沿街商业。

配套基础设施：室外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绿化、室外供水、排水、强电、弱电、燃气等。

总用地面积 514,862 m<sup>2</sup>（约合 772.29 亩），净用地面积 410,593 m<sup>2</sup>（约合 615.89 亩），总建筑面积 489,300 m<sup>2</sup>。共包含 4 个地块，其中：

地块一总用地面积 198,308 m<sup>2</sup>（约合 297.46 亩），净用地面积 164,597 m<sup>2</sup>（约合 246.90 亩），总建筑面积 219,200 m<sup>2</sup>，其中云仓 193,200 m<sup>2</sup>，冷库 26,000 m<sup>2</sup>。

地块二总用地面积 82,727 m<sup>2</sup>（约合 124.09 亩），净用地面积 64,575 m<sup>2</sup>（约合 96.86 亩），总建筑面积 62,500 m<sup>2</sup>，其中创意孵化 26,000 m<sup>2</sup>，电商产业园 15,000 m<sup>2</sup>，基础宿舍 15,000 m<sup>2</sup>，配套商业 6,500 m<sup>2</sup>。

地块三总用地面积 163,927 m<sup>2</sup>（约合 245.89 亩），净用地面积 129,424 m<sup>2</sup>（约合 194.14 亩），总建筑面积 145,000 m<sup>2</sup>，其中仓储物流 142,000 m<sup>2</sup>，配套办公 3,000 m<sup>2</sup>；

地块四总用地面积 69,900 m<sup>2</sup>（约合 104.85 亩），净用地面积 51,997 m<sup>2</sup>（约合 78 亩），总建筑面积 62,600 m<sup>2</sup>，其中博览交易中心 16,000 m<sup>2</sup>，总部基地+研发 40,000 m<sup>2</sup>，配套商业 6,600 m<sup>2</sup>。

##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将提升虞城县电子商务物流产业配套，可为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商贸物流企业、五金产品加工企业及金融服务企业等提供互动的企业合作、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平台。引进高知名度企业，丰富和提升园区整体层次。促进五金产品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扁平化。吸纳电商知名平台和企业落户本地，提高本地电商就业率，促进本地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及推动本地农村电商的发展，有利于虞城县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打造商丘地区最具竞争力的电子商务物流园区和网上货物交易的集散地，提升虞城县整体形象，从而吸引更多企业前来投资兴业。同时，大力发展电商物流，加大对五金量具、特色农业、现代物流的开发，有利于提高城市经济效率，拓宽招商引资的渠道，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以集成化的服务为核心，通过自己的资源平台，为企业提供综合的配套服务、科技人才，能够成为企业转型的最有力的后盾。因此，项目实施将有助于当地企业进行电商化转型。同时，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在建成后，将积极探索并引入 5G、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在电子商务方面的应用，对于促进 5G、人工智能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商丘市、虞城县在电子商务交易市场方面的规模，进一步完善虞城县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大大促进虞城县及周边当地农民的返乡就业，可进一步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加快虞城县、商丘市乃至河南省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 月 7 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服务

(2020) 2 号)，对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

## (二) 用地审批

2019 年 12 月 23 日，县自然局出具《关于对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用地初审的意见》（虞自然资〔2019〕285 号），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用地拟选址规划道路以南、国道 343 以北、伊尹大道以东、至诚七路以西，拟占地面积 657.68 亩。项目在城区规模控制区内，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三) 规划审批

2019 年 12 月 23 日，县城乡规划中心出具《关于对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规划预审意见》（虞规字〔2019〕113 号），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用地拟选址规划道路以南、国道 343 以北、伊尹大道以东、至诚七路以西，符合虞城县城总体规划。

## (四) 环评备案

2020 年 1 月 7 日，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425000000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初审意见和规划预审意见、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7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所认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

###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

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

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初审意见和规划预审意见、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喆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br>2026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br>专用章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br>2026年5月31日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年09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豫钟非诉字第 692 号

致：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

负责人：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7MB1794594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滨县城区。本项目主要为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新建共计 29.96km。建设内容：改造污水管网：金谷春大道（乌龙大道-生态大道）、新华街（闫河路-立城大道），共计 10.23km。新建污水管网：金谷春大道（西城大道-乌龙大道）、东大街（正义街-滨河路）、滨湖路（楚相大道-金谷春大道）、洪河路（平安大道-正义街）、康隆路（栏杆街-新华街）、立城大道（新华街-东湖北路）共计 19.73km。

### （三）项目批复文件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9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2〕21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总投资5,064.77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4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2,664.77万元由淮滨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污水处理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集聚区域的水污染问题,为居民服务,为社会

服务，可改善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地方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同时，也为居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开放城镇，树立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能够树立政府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建设和谐小康社会。因此，本工程是关系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市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可见，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具备以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年9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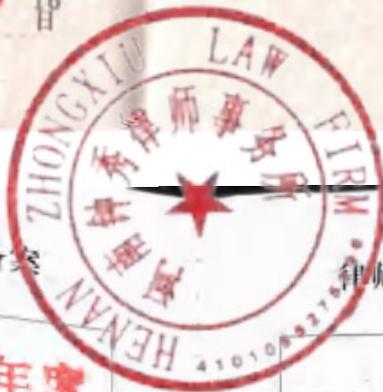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1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1年5月31日 |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2011185352 | 持证人                                                                               | 刘博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74117273324   | 性别                                                                                | 女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身份证号                                                                              | 412826199503037523                                                                 |
| 发证日期              | 2020年05月11日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年12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钟非诉字第 790 号

致：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

负责人：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7MB1794594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滨县城区。建设内容包括一户一表改造：改造安装智能水表 4.6 万套，并配套短管、水表井及阀门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智慧水务系统建设：建设一个大数据可视化平台，两个中心-数据中心和指挥调度中心，四个业务管理平台-基础支撑平台、管网综合管理平台、生产调度管理平台及客服综合管理平台。

#### （三）项目批复文件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9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2〕21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年11月9日，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152700000127。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总投资25,208.41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17,208.41万元由淮滨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

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加快城镇化进程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重要途径，是优化城乡结构，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既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也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任务。城镇化的发展必须以良好的城镇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为前提，必须逐步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城镇发展质量。

城市供水是城市的命脉，它是城市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也是制约城市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供水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合理建设完善供水工程也是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缩小城乡差距，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手段。而目前淮滨县供水基础薄弱，供水设施严重滞后，部分配水管网老化，损毁严重且管网布置不合理，漏失率较高，满足不了城区生产、生活的用水需求，已经严重制约了城区经济建设的发展。本工程将完善城区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降低管网的漏损率，改善供水水质，响应智慧水务建设，不但能满足人民的生活用水需要，也将为全县的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实现城区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 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具备以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12月12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10月2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坤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410120201138595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持证人 周晴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603037623

发证日期 2021年 11月 0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br><small>2019.1</small>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1年5月31日<br>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6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新蔡县奥田机电产业园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2)中豫意字第0306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 目 录

|                  |   |
|------------------|---|
| 释义与简称.....       | 1 |
| 第一章 前言.....      | 2 |
| 一、委托事项.....      | 2 |
| 二、声明和承诺.....     | 2 |
| 第二章 正文.....      | 5 |
|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 5 |
| 二、项目资金情况.....    | 7 |
| 三、中介服务机构.....    | 7 |
|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 8 |
| 五、法律风险.....      | 8 |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 9 |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释义                                        |
|----------|-------------------------------------------|
| 本意见书     |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蔡县奥田机电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王猛律师 李天源律师                               |
| 本项目      | 指新蔡县奥田机电产业园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新蔡县奥田机电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蔡县奥田机电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中豫意字第0306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新蔡县奥田机电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业路与创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46667.40m<sup>2</sup>（220亩），总建筑面积218186.19m<sup>2</sup>，其中标准化厂房165200.68m<sup>2</sup>，办公用房14000.00m<sup>2</sup>，宿舍38825.34m<sup>2</sup>，泵房65.62m<sup>2</sup>，门卫94.55m<sup>2</sup>，绿化14666.70m<sup>2</sup>，停车位350个。同时完善项目区内道路、广场硬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配套工程的建设。

####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 公益性

新蔡县奥田机电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将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可持续发展良好的生产环境、展销平台、智力支持等，实现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创新化发展，不仅能促进本行业的转型升级，为投资者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还能加速转变新蔡县经济发展方式，孕育形成新的增长动力和发展空间。除此之外，本项目的开发能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为当地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对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居民增收，维护社会稳定起着积极作用。该项目的建设，既能转变新蔡县经济发展方式，又为当地村民解决了就业难题，同时为新蔡县增添了一处以创新为支撑、研发为先导，制造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 2. 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包括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

宿舍楼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及物业费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 （三）项目主体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资产登记单位均为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8668899933C），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新蔡县人民西路中段北侧；负责人：吴志华。

本所律师认为：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鉴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7日，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新蔡县奥田机电产业园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1〕662号）；

2021年12月1日，新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729202100512号）；

2021年12月30日，新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729202100026号）；

2022年2月18日，新蔡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新蔡县奥田机电产业园项目”的环评审批事项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新蔡县奥田机电产业园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37,883.34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3,000.00万元，2022年已申请使用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6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14,883.34万元。

## 三、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 1. 审计机构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20年5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6GLN24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8月24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13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121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新蔡县奥田机电产业园项目。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项目实施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该风险，本次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

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玉康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苏玉康

李天源

李天源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5216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2737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王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880222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1日至<br>2021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 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释义.....          | 5  |
| 第二章 | 重要声明.....        | 7  |
| 第三章 | 正文.....          | 9  |
| 一、  | 项目核查情况.....      | 9  |
| (一) | 项目概况.....        | 9  |
| (二) | 项目申报单位.....      | 9  |
| (三) | 项目公益性.....       | 10 |
| (四) | 项目审批情况.....      | 10 |
| (五) |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3 |
| 二、  |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3 |
| (一) |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3 |
| (二) |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4 |
| 三、  |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4 |
| (一) | 项目面临的风险.....     | 14 |
| (二) | 风险控制措施.....      | 15 |
| 四、  | 总体结论性意见.....     | 15 |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215 号

### 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

####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国发〔2014〕43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 6  | 财预〔2015〕225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7  | 财预〔2016〕155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 8  | 财预〔2017〕89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 9  | 财预〔2018〕34号  | 指 |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 10 | 财库〔2019〕23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 11 | 财库〔2020〕43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                         |   |                                                         |
|----|-------------------------|---|---------------------------------------------------------|
| 12 | 豫财预便函<br>(2018) 14<br>号 | 指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 14 号) |
| 13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小浪底库区。本项目航道建设范围上起济源市毛田村（下距小浪底大坝约 40km），下至小浪底坝上禁航区和大峪河、逢石河约 10km 支流。对逢石河航槽内浅区和毛田便民交通码头、孤山峡航道维护站航道疏浚和港池开挖，对 50km 航道配套建设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张岭港航维护基地、桐树岭应急救援基地和孤山峡航道维护站等港航维护监管设施；建设桐树岭、明珠岛、长泉、孤山峡 4 处避风锚地；为解决库区沿岸居民出行问题，建设桐树岭、张岭、大峪、明珠岛、上寨、长泉、孤山峡、毛田等 8 处便民交通码头。

工程建设标准为：（1）航道等级：IIV 级；（2）航道尺度：1.9m×50m×330m（水深×航宽×弯曲半径，下同）；（3）航标配布等级：内河二类。本工程航道水深和码头前沿水深兼顾目前库区 500 吨级以上船型使用要求。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取小浪底枢纽设计死水位 230m；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取小浪底枢纽正常蓄水位 275m。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名称为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MA453Y2N9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朝正，成立日期为2000年2月5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市大峪镇桐树岭码头。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修理；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导航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导航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与国家一带一路、加快内河水运发展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相衔接，通过港航工程建设，解决小浪底库区沿岸居民出行难，提高小浪底库区港航维护和应急保障能力，使小浪底库区航运得以稳步、健康地发展，伴随库区航道等级的提高，沿江综合交通、人文交流、经济融合也必将快速发展。

从小浪底库区沿线现有交通条件看，小浪底库区多为山区或丘陵地区，库区沿岸远离城镇，小浪底库区两岸以荷宝高速（G3511）、济洛高速、两广高速、连霍高速（G30）、垣渑高速等高速公路构成小浪底库区东西 60km、南北 50km 的外环线，以 S245、S314、S246 构成区域内的主要陆路交通。对于小浪底库区沿岸的邵原镇、下冶镇、大峪镇、仓头镇、正村镇、石井镇等居民和往返于黄河两岸的出行人员来说，虽只有一江之隔，各陆路交通却要绕行近百公里，周转不变，两岸缺少高效的过河通道。由于两岸渡运码头较少，给当地人员的出行带来诸多不便。本次库区港航工程建设，可解决库区两岸人民的交通和人民生活、生产物资的区间运输，消除通航安全隐患，改善交通条件，促进库区居民出行和经济发展。

本项目将通过航道工程、便民渡运工程、航道支持保障系统等建设内容，提升库区航道等级，系统解决黄河小浪底库区已有码头进港航道淤积、航运能力不足、航道及通航安全保障设施落后的问题，提升库区航道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小浪底库区水上通航安全和航运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打造黄河小浪底库区文明样板航道。它不仅可以增加库区河段水运量，还可减少因通航安全隐患突出海损事故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带来的危害；还能减轻该河段航道维护的压力，对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提高库区水运承载能力，满足黄河两岸居民出行和客流的水运需求，还提高航道安全保障能力，保持良好的通航条件，对于保持整个库区航运的可持续发展具有举

足轻重的作用。建设本项目，不仅可促进黄河小浪底库区两岸四地的人员、生产生活物资交流，促进城市融合发展，进而推进中原经济群高质量协调发展；而且可淘汰库区大量老旧船舶，减小库区环境污染，将有利于黄河生态环境保护。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济源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0〕107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根据济源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34 号），同意本项目业主由“济源市交通局航务处”变更为“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除做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事项仍按济发统审批〔2020〕107 号文批复内容执行。

#####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22〕19 号），我厅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2,198.52 万元。其中：财政自有资金 22,198.52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

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 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 建设本项目，不仅可促进黄河小浪底库区两岸四地的人员、生产生活物资交流，促进城市融合发展，进而推进中原经济群高质量协调发展；而且可淘汰库区大量老旧船舶，减小库区环境污染，将有利于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 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  
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询

赵守月

2022年3月28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02/04 01/10 01/10 01/10 01/10 01/10 01/10 01/10 01/10 01/10

### 律 师 事 务 所 登 记 事 项 ( 一 )

|         |                        |
|---------|------------------------|
| 名 称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
| 负 责 人   | 罗新贵                    |
| 组 织 形 式 | 普通合伙                   |
| 设 立 资 产 | 510万元                  |
| 主 管 机 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批 准 文 号 |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
| 批 准 日 期 | 1996-12-13             |

### 律 师 事 务 所 登 记 事 项 ( 二 )

|       |                   |            |
|-------|-------------------|------------|
| 合 伙 人 | 罗新贵<br>尹守成<br>肖建民 | 赵成林<br>叶利平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6.15<br>2022.5.31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1.6.1至<br>2022.6.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